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電器道218號香港麗東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一般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涉及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涉及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執行董事：

劉洪亮先生 (主席)

王子江先生

郭希田先生

郭玉成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字樓2204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寶玉先生

梁錦雲先生

劉晨光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及一切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藉此有效提高本公司藉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846,8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或處理169,375,6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為止之期間，得一直有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當時之董事會。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劉洪亮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高寶玉先生將依章退任，惟彼等均具資格膺選連任。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所刊發，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且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然而，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股份之轉讓，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和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洪亮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必需之資料。

1. 向關連各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而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以上各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將名下之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將名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將名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46,878,000股股份。

在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4,687,800股繳足股份，約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使本公司可以靈活行事，以於董事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經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賬目之截止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至於進行購回時所付之溢價款額，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根據公司法，已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董事擬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作購回股份之用。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970	1.800
五月	1.935	1.500
六月	1.900	1.610
七月	1.950	1.740
八月	1.890	1.460
九月	1.590	1.170
十月	1.460	1.160
十一月	1.390	1.210
十二月	1.370	1.2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360	1.180
二月	1.290	1.150
三月	1.300	1.04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1.190	1.08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期間的股價已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行紅利股份而根據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作出調整。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有意在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相關開曼群島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會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上升，此情況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收購。因此，某股東或某組行動一致之股東會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志峰集團有限公司（「志峰」，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洪亮先生控制之公司）為持有1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倘志峰未處理其股份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志峰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0%增至約76.6%，而上述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按董事目前之意向，倘公眾持有之股份會降至低於有關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並導致產生收購責任，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選劉洪亮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高寶玉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劉洪亮先生（「劉先生」），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創辦人之一。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政策。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基本有機化工。劉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濰坊市新技術研究所任職逾十年，其後，劉先生與其他人士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濰坊天弘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濰坊天弘」）（前身為濰坊天弘企業管理及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在化工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和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因其於志峰（持有58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0%）之主要股東）之38.0%權益被視為擁有221,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2%）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郭希田先生（「郭先生」），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生產及技術發展。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基本有機化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曾於山東淄博東風化工廠任職。郭先生在化工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和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因其於志峰（持有58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0%）之主要股東）之11.5%權益被視為擁有67,1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9%）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

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高寶玉先生（「高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山東大學環境工程教授兼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彼亦為山東大學博士研究生導師兼青年科學學科領導人。彼於二零零七年獲評為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主修環境工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和專業資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及郭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計三年，除非及直至服務協議之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後持續有效。目前劉先生及郭先生之基本年薪分別為人民幣945,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等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獲發年度管理花紅，款額最高相當於股東應佔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管理花紅前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高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安全及環保委員會成員之現行袍金額度而釐定。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茲通告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電器道218號香港麗東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定義如下）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需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限於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珍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字樓2204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方為有效。
- (2) 就本通告內第5A及5B項有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欲表明，彼等無意立即根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